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
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
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会议的
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
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
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计
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。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
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3、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
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
际需要。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授予日，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3
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马国鑫、何元福、陈元志
2021 年 5 月 10 日